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因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

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細則，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ii)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76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細則：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新的第76(2)條細則如下：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細則末句「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完整七(7)日，但亦不多於十四(14)日」整項詞組，並以下文代之：

「惟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限最少須有七(7)日，換言之該等通告遞交之期限不得早於就有關推選表決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及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

- (i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細則，且以下文代之：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股份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計劃或安排並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透過其衍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有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的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霍東齡（執行董事）  
張躍軍（執行董事）  
陳繼良（執行董事）  
伍江成（執行董事）  
嚴紀慈（執行董事）  
鄭國寶（執行董事）

劉紹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此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段所載決議案之其他資料詳情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新計劃授權之通函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